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及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進行、管理及開展。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侍光磊先生（「侍先生」）及歐正女士（「歐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c)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正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香港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c)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1)條)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侍先生(彼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儘管侍先生未必能夠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但董事認為侍先生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並相信由於侍先生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有透徹了解，有關委任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委任歐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侍先生提供協助，以使侍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侍先生及歐女士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基於歐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侍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歐女士亦將協助侍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歐女士將與侍先生緊密合作，並與侍先生保持定期聯絡。此外，侍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侍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侍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侍先生必須獲得歐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歐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侍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侍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侍先生受惠於歐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文件須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的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200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須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以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而有關披露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無意義，故披露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規定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重負擔。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確認10家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為「主要附屬公司」）。在識別主要附屬公司時，我們參考了定量篩選方法，根據該方法，倘一間附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年度貢獻本集團收入、淨利潤或總資產（未經公司間抵銷）中任何一項超過5%，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主要附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總資產、收入及應佔淨利潤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低於5%。舉例說明，未經公司間抵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53%、46%及45%；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60%及61%；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淨利潤（未經公司間抵銷）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總淨利潤的96%、91%及6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概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所有重大資產、主要知識產權及其他主要專有技術。因此，餘下附屬公司並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不重大。

我們已於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待收購的公司及業務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要求新申請人在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審議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經參考新申請人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倘收購將以一項[編纂]募集的[編纂]撥付，新申請人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及
- (c) (i) 倘新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倘所收購證券為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新申請人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編纂]披露收購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的任何金額)或以上投票權，或能夠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一項業務(包括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但不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或一家附屬公司而言，該項業務或該家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無法取得，而新申請人取得或擬備該等財務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且新申請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在其[編纂]中就每項收購披露有關公告須予披露的一項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過度負擔」將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情況進行評估(例如，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擁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及記錄，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對貝護芊芊的投資

2026年6月8日，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擬通過注資方式收購杭州貝護芊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貝護芊芊」)15%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88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同時，四名個體人士(即徐衛紅先生、侍光磊先生、劉立柱先生及王星媛女士，統稱「個人投資者」)亦簽訂上述協議，擬通過注資方式收購貝護芊芊合共9%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該等代價經與貝護芊芊及其擁有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貝護芊芊的投資前估值、核心團隊能力、業務增長及未來市場前景。本公司及個人投資者各自動用其內部資源，擬以現金支付其應付代價。

本公司及各個人投資者應付代價須分兩期結算。首期(相當於各自代價的50%)已分別由本公司及各個人投資者結清。第二期(即餘下50%)須由各方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完成後，貝護芊芊將由其兩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約76%，本公司持有15%，徐衛紅先生持有6%，侍光磊先生持有1%，劉立柱先生持有1%，王星媛女士持有1%。

在個人投資者中，(i)徐衛紅先生、侍光磊先生、劉立柱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王星媛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貝護芊芊、其現有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我們或我們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貝護芊芊為一間於2025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月嫂服務。自成立以來，貝護芊芊發展迅速，在杭州、上海、北京、成都及南京等主要城市建立業務據點，並由當地營運團隊提供支持。其核心團隊成員曾於國內領先的生活服務平台任職，在平台運營、市場拓展及服務標準化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貝護芊芊致力透過精細化的營運能力及數字化平台能力，提升母嬰護理服務的匹配效率、服務標準及用戶體驗。

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是一項策略性舉措，旨在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推動可持續、高質量增長。透過整合雙方在月嫂團隊、會員基礎、線下渠道及育兒服務方面的優勢，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專業的母嬰服務平台。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將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業務組合，並培育新的業務增長引擎。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貝護芊芊於2025年8月成立，其並無緊接建議交易前整個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貝護芊芊未經審計管理賬目，(i)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ii)其自成立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iii)其自成立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根據貝護芊芊未經審計管理賬目，(i)其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ii)其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iii)其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

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規定，理由如下：

(a) 非重大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就我們公司整體營運而言，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我們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b) 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將不會以[編纂][編纂]撥付

我們將動用內部資源以支付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應付的現金代價。我們不會動用[編纂][編纂]的任何部分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提供資金。

(c) 僅收購少數股權且對貝護芊芊並無控制權

我們將無法控制貝護芊芊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其日常管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完成後，其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資料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

(d) 不可行性及造成不當負擔

由於我們不會控制貝護芊芊，我們無法向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提供全面查閱其財務記錄的權限，無法讓其有機會全面了解貝護芊芊的會計政策，或收集及編製必要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編製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財務資料。此外，由於貝護芊芊於2025年8月成立，其並無可隨時用於按照上市規則在本文件中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披露貝護芊芊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並不可行且會造成不當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e) 本文件中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提供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為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須就可予披露交易公告披露的資料，其中包括：(i)進行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原因；(ii)對貝護芊芊主要業務的描述；(iii)收購貝護芊芊的交易對手的描述以及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iv)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代價及其預期支付方式；(v)釐定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代價的基準；及(vi)貝護芊芊的主要財務資料(倘適用)。